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6225538

商标： 派尼卡 PAINICA

类别： 8

注册人： 宁波市鄞州隽秀工具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6225539

商标： 派尼卡 PAINICA

类别： 7

注册人： 宁波市鄞州隽秀工具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6225828

商标： 狼血玛瑙 WOLF BLOOD AGATE

类别： 14

注册人： 内蒙古城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6225829

商标： 狼山石 WOLF ROCKS

类别： 14

注册人： 内蒙古城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